

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奥星证见字（2025）第 016 号

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



致：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多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5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大会由董事长郑文敬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未提出新的议案。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就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的数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表决结果统计数据，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0,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见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